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金簡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文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3014、53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文傑犯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1行「陳翰」更正為「承翰」、第18行「4萬元」更正為「2萬元」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紀文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減輕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第22條，就第1項、第5項僅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至第7項則未修正，對被告無有利、不利情形，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變更，故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所列之條項。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㈢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見偵96卷第151頁），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判決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所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殊值非難；復斟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調解或予以賠償等情；兼衡被告無犯罪前科紀錄之素行，及其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96卷第1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依被告所陳，其就本案犯行取得報酬新臺幣（下同）6000元（見偵96卷第150至151頁），堪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6000元，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巧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　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曖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
（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3項）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3014號
114年度偵字第53016號

被　　告　紀文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紀文傑與楊佳修（涉嫌詐欺等部分，業經判決確定，另為不起訴處分）為朋友，楊佳修於民國112年10月底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美德門市，向紀文傑陳稱：可提供金融帳戶、個人身分證等資料供其申辦網路娛樂

城帳號，可以每月給紀文傑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報酬等語後，紀文傑即基於收受對價而交付、提供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將其所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封面照片及身分證照片等交付予楊佳修，楊佳修再將本案帳戶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萊恩」、「陳翰」之人使用。楊佳修收受本案帳戶後，遂於112年11月、12月間某日，在上址統一超商美德門市交付現金3,000元予紀文傑，復於112年12月19日匯款3,325元（其中3,000元為紀文傑提供本案帳戶之價金，另325元係楊佳修委託紀文傑購買物品之款項）至紀文傑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內（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嗣莊喻閔經三方詐欺而將其中詐欺集團成員自吳盈瑩、張筌甯處所詐得之款項4萬元透過超商代碼繳費方式匯至本案帳戶內。經莊喻閔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且經查詢該超商代碼為茂為歐買尬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茂為公司）所提供，經茂為公司回覆該超商代碼之客戶為全盛網路有限公司（下稱全盛公司，其負責人鄭凱文另案提起公訴），再經全盛公司回覆其對應之客戶係紀文傑，始知上情。

二、案經吳盈瑩、張筌甯、莊喻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陳請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函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轉橋頭地檢署，復由橋頭地檢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紀文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楊佳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吳盈瑩、張筌甯、莊喻閔於警詢時之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紀文傑與同案被告楊佳修之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連江縣

警察局南竿警察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連江縣警察局113年6月6日函文、茂為公司113年5月2日函文、全盛公司113年5月22日函文、本案帳戶及中國信託帳戶之交易明細等各1份在卷可查，足證被告紀文傑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經查，被告紀文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2條，並就第1項、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至第7項則未修正，上開條文僅屬條次之移列，法定刑亦無變更，本案被告所涉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實質上並無涉及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核先敘明。

三、核被告紀文傑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紀文傑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惟質之卷內被告紀文傑、同案被告楊佳修之供述，並審酌被告紀文傑提供本案帳戶前查無類此之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而遭偵查或審理之犯罪紀錄，足認被告紀文傑係因期約對價而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本案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紀文傑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使用，是被告紀文傑欠缺幫助故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裁判上一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巧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蔡容慈